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小字第941號

原告 振洲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全

上列原告與被告松昇工程行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真正營業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致無法送達文書。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並檢附被告之營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戶籍謄本陳報本院。該裁定於109年3月26日送達予原告，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謝淳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